学术专论

清代山东州县折亩研究方法

朱义明

[摘要] 折亩一直是明清以来耕地研究的主要问题，也是长期困扰学界的重要问题。在传统研究路径难以突破困局的情况下，就必须开辟新的研究路径，也就是在充分占有史料的基础上，以自下而上的研究方式，通过逐州逐县的考证，进而形成新的研究范式。本文基于这一研究路径，以清代山东 107 个州县的折亩为研究对象，针对很多州县相关信息不足的现实，逐州逐县地进行考证、分析与比较研究，以史料为依据，以逻辑为手段，通过合理的分析判断，归纳总结出关于折亩的七种逻辑分析方法，从而解决每个州县是否存在折亩以及如何折亩的问题。

[关键词] 州县 折亩 方法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4－0112－012

折亩一直是明清以来耕地研究中学界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很多知名学者都对折亩进行了不同角度的研究与阐述，大体而言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学术观点。有些学者并未对折亩问题给出具体结论，而是根据折亩现象的存在，提出一些学术见解。何炳棣应是最早提出清代耕地面积已经折算成为纳税单位的学者，在其《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一书中，提出折亩是传统土地数字失之过低的主因，并认为折亩在清代是普遍存在的；① 江太新基于史料信息，提出了折亩研究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强调应关注这些因素对耕地面积的影响，但并没有就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② 赵冈在折亩问题上，主要是试图驳斥学界普遍流行的税亩总数低于实亩总数的观点，提出了折亩并不一定导致税亩小于实亩，而要看土地优劣。③ 这些研究都是从某个视角提出关于折亩的观点或原则，并没有系统开展论证与分析。

第二类是数据估测。出于重建实际耕地面积的需要，有些学者必须回答耕地折亩率是多少的问题，多采用数据上的大致估测。美国学者珀金斯以 20 世纪 30 年代卜凯对中国土地调查中发现一些地区存在百分之二三十的隐瞒面积为依据，推测受折亩影响，纳税亩只占实际耕地面积的 70%–80%。④ 史志宏以清代几个省的州县折亩记载为样本，进而推演至全域的折亩情况，

[收稿日期] 2022–07–24
[作者简介] 朱义明（1975— ），男，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博士后，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南京 210023；logiczym@126.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清代山东地亩考”（18FJL005）阶段性成果。

①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69–70 页。

② 江太新：《关于清代前期耕地面积之我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

③ 赵冈：《简论鱼鳞图册》，《中国农史》2001 年第 1 期。

④ 德怀特·希尔德·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 年）》，宋海文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年，第 310–315 页。

用于耕地面积的推算；[①] 并以雍正、嘉庆等朝《实录》《会典》《则例》记载的地亩数额差异，颇为主观地区分税亩与实亩。[②] 章有义认为官府所掌握的税亩或折亩一般比实际面积要低，于是将史志宏与卜凯的研究结论中和为一个校正系数。[③] 李令福依据隐漏在“十之一二”的表述，认为地亩的折隐率在 15% 左右。[④] 成淑君以万历九年（1581）山东清丈耕地面积变化结合估测的折亩州县占比，认为山东耕地存在 33% 左右的折亩减少。[⑤] 上述种种折亩的估算方法，整体上是比较粗糙的，缺乏实证，也就导致了结论的可信度较低。

第三类是专题研究。有部分学者针对清代中国整体或区域耕地折亩中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陈锋对安徽省府县折亩进行了考察，但只对折亩现象进行了史料收集与表述，对于折亩原因的探讨也略显片面。[⑥] 赵赟认为土地折亩与中心地区远近有关联，并遵循距离衰减规律，得到“修正亩额 = 地方亩额 ×（地方弓尺 ÷ 标准弓尺）”的修正公式，[⑦] 姑且不论折亩与中心距离的关联是否成立，最后的修正公式实际与所谓的距离衰减关系也不大，如果知道具体的地方弓尺，这个公式原本就是成立的，而难点就在于一般是无法知道地方弓尺数据的。张青瑶对明清山西折亩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主要归于丈量标准不一、原额原因、不同生产力地亩三个原因，对折亩率没有论述。[⑧] 牛建强主要针对河南省各府县的折亩情况、成因及非耕地折亩进行了讨论，但对于州县是否折亩，文中有两个预设前提：一是基于何炳棣认为的“一例地”“一则地”作为折亩判定标准；二是认为明代进行了土地清丈即可能存在折亩。[⑨] 现在来看这两个判断均存疑。此类折亩专题研究，对很多问题的探讨和认识也还是流于表面化和片面化，缺乏有深度的论证。

不过，虽然学界对于折亩的研究尚存在诸多难点，但并不意味着折亩问题失去了有效解决的路径。“税亩”作为清代官方地亩统计数据，依然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因为“税亩”源自“实亩”，两者之间最大的关联在于，税亩的数据是通过实亩的折算或不折算产生的。显然，实亩客观存在，既存在于历史的现实中，也存在于历史的计量中。只是由于清代官方更关注税亩的赋税价值，而并没有对实亩的计量进行系统的整理与保存。事实上，明洪武二十年（1387）“量度田亩方圆，次以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编类为册，状如鱼鳞，号曰鱼鳞图册”，[⑩] 说明鱼鳞图册详尽地记载了实亩尺寸大小与形状方位，正如赵冈所言，“鱼鳞图册原始都是以实亩单位丈量并计算面积”。[⑪] 虽然鱼鳞图册在后续战乱变迁中多有替换与佚失，但至少说明在州县乡村的执行层面，实亩和税亩是有较强关联的。胡铁球等通过对《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的细致研究，认为作为陈报的土俗亩攒造鱼鳞图册就是真实的耕种实亩；而由于补缺额赋税产生的藏等亩，其实也是一种折亩形式，实质是税亩。这也从实证的角度说明了在州县一级册籍上实亩与税亩的关联。[⑫]

既然税亩是由实亩直接计算或者折算而来，那么要研究实亩，就需要知道有没有折算以及

---

①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第 144 页。

②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耕地面积及粮食产量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

③ 章有义：《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

④ 李令福：《明清山东农业地理》，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0 年，第 138 页。

⑤ 成淑君：《明代山东农业开发研究》，齐鲁书社，2006 年，第 176–178 页。

⑥ 陈锋：《清代亩额初探——对省区折亩的考察》，《武汉大学学报》1987 年第 5 期。

⑦ 赵赟：《技术误差：折亩及其距离衰减规律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7 年第 3 期。

⑧ 张青瑶：《试析明清山西折亩——兼论清代山西田赋地亩的形成》，《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7 年第 3 期。

⑨ 牛建强：《明代河南赋税征收中的折亩研究》，《中州学刊》2015 年第 1 期。

⑩ 《明史》卷 77《食货志一・田制》。

⑪ 赵冈：《简论鱼鳞图册》，《中国农史》2001 年第 1 期。

⑫ 胡铁球、杨贤毅：《晚清浙江清赋中的土俗亩、藏等亩与土地面积落实——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 年第 2 期。

如何折算的问题，也就有必要对清代税亩的形成逻辑与地额数据进行考证。明清以来，一般都是以州县为基本行政单位进行税亩的清丈与上报，而大量的史料也存在于州县志中。也就是说，如果选择自下而上的研究路径，就必须从海量的州县志史料中去寻求耕地是否折算以及如何折算的史料证据，进而通过详实的史料考证，兼以归纳新的研究方法，解决税亩与实亩的逻辑关系。最终通过一州一县的实亩重建，来完成清代耕地实亩总量的测算。本文的重点，就在于建立税亩与实亩的逻辑关系，找到折亩研究的新方法，探索解决折亩问题的切实可行且扎实可信的研究路径。

一、以往折亩研究中的问题

清代折亩研究的复杂性与困难性，突出体现在面对史料资源，用什么样的研究方法进行研究，进而获得相对可靠的研究结论。这一问题困扰学界多年，以至于江太新在估算清代前期耕地面积时如此表述：“只有把各方面的情况都考虑到了，所得出的研究成果才能更接近历史的实际。直至目前为止，对耕地面积的研究，还是不能令人满意。今后，还需占有更多资料情况下，进行再探讨，使之不断接近于历史实际。”[①] 不难看出，经济史研究应该建立在扎实的资料收集、实证研究与合理的逻辑推导上，而清代地亩研究中最为典型的问题就是实证研究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偏概全

在对明清以来地亩问题的研究中，以偏概全的现象普遍存在。经常会出现基于有限史料记载而形成普遍结论的问题，也经常会出现以局部数据归纳为全局结论的问题。如上文所述 20 世纪 30 年代，卜凯基于对部分地区土地利用的调查结果，得出纳税亩占全国实际耕地面积的 70%–80%，便属于以偏概全，[②] 而他的结论也影响到后来研究者对明清折亩问题的认识。

史志宏认为，“折亩”是导致官书所载耕地数目偏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此制度从明后期开始流行，清代遍及南北许多省份；例如用元氏县存在折亩，说明直隶许多州县都实行折亩；用肤施县和洛川县存在折亩，说明陕西也盛行折亩；又用宝应县、扬州府、江都县三地的折亩记载，说明南方也不乏其例。[③] 以个别县的案例来试图佐证一个省或区域内普遍存在折亩的逻辑，同样属于以偏概全。事实上，按照对清代山东省逐州逐县的研究，雍正十三年（1735）以后山东所辖 107 个州县中，真正发生折亩的州县仅 31 个，而没有折亩的州县达到了 76 个，这说明传统上认为明清普遍存在折亩的观点存在偏差。清代山东发生折亩州县具体情况见表 1。

（二）大致估测

一些学者在对明清地亩的研究中，尽管缺乏详尽准确的实证数据支持，但为达成获取全国或区域耕地面积总数的目的，会凭主观经验进行大致估测，并据此得到结论，由此产生较大误差。

史志宏针对《清实录》所载雍正初年全国耕地面积较其他官书多出一百多万顷的问题，较为主观地推断差异的产生“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实录》数字为按实际耕作亩统计，而《会典》《通考》等书则为按折亩统计。只有这样解释才能合理说明为什么雍正即位当年土田数就有巨额增加”。[④] 史料数据记载不同自然值得讨论，但据此判定该差异是实际地亩与税亩地亩之间

① 江太新：《关于清代前期耕地面积之我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

②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台湾学生书局，1971 年影印版，第 192–194 页。

③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第 144 页。

④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耕地面积及粮食产量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

表 1　清代山东折亩州县列表

序号	府州	州县	基准	折亩类型	序号	府州	州县	基准	折亩类型
1	济南府	长清县	虚亩	一例统折	17	临清州	夏津县	虚亩	等地折亩
2		平原县	虚亩		18		武城县	上地	
3		临邑县	虚亩	等地折亩	19	武定府	海丰县	虚亩	等地折亩
4		济阳县	虚亩		20	青州府	高苑县	中地	一例统折
5		齐东县	中地		21	曹州府	濮州	上地	等地折亩
6		齐河县	上地		22		观城县	上地	
7		历城县	上地		23		朝城县	上地	
8		陵县	上地		24	泰安府	肥城县		一例统折
9	东昌府	茌平县	上地	等地折亩	25		平阴县		
10		聊城县	上地		26	沂州府	兰山县	上地	等地折亩
11		高唐州	上地		27	登州府	文登县		一例统折
12		莘县	虚亩		28		荣成县		
13		恩县	上地		29		招远县	上地	等地折亩
14		馆陶县	上地		30		黄县	虚亩	
15		博平县	上地		31		福山县	上地	
16		冠县	上地						

说明："一例统折"指全县地亩不分等，统一按某个折率进行折亩；"等地折亩"则指全县地亩分为几等，以不同折率折为基准亩；"基准"指折亩是折为上中下地的实亩，还是折为纯纳税单位的虚亩。

资料来源：民国《长清县志》卷 5《食货志上》；民国《续修平原县志》卷 8《教育志》；顺治《临邑县志》卷 7《赋役志·田赋》；民国《济阳县志》卷 4《赋税志·田赋》；民国《齐东县志》卷 4《政治志下·田赋》；民国《齐河县志》卷 13《赋役志》；乾隆《历城县志》卷 4《地域考二·地亩》；民国《陵县续志》卷 2《赋税志·粮地》；康熙《茌平县志》卷 1《赋役·田赋》；康熙《聊城县志》卷 1《赋税志·贡赋》；康熙《高唐州志》卷 4《田赋志·田赋》；光绪《莘县志》卷 8《艺文志下》；万历《恩县志》卷 3《贡赋志·田赋》；雍正《馆陶县志》卷 6《赋役志·续田赋》；康熙《博平县志》卷 4《时政考·均田》；民国《冠县志》卷 3《食货志·田赋》；康熙《福山县志》卷 5《食货志·田赋》；民国《无棣县志》卷 4《赋役志·田赋》；民国《乐安县志》卷 8《政教志·财赋》；乾隆《濮州志》卷 2《赋役志》；康熙《观城县志》卷 2《版籍志·田赋》；康熙《朝城县志》卷 3《赋役志·田地》；康熙《肥城县志书》上卷《地粮》；康熙《平阴县志》卷 4《食货志·田赋》；光绪《文登县志》卷 3 下《赋役》；道光《荣成县志》卷 3《食货志·田赋》；道光《招远县续志》卷 2《赋役》；同治《黄县志》卷 4《赋役志》。

的差额，则缺乏论证过程，特别是"只有这样解释才能合理说明"的断语显得颇为主观。作者近年研究中，也只是选择了国家统计局 1952 年公布的耕地面积数据，结合抗战前耕地面积指数表对清代耕地面积进行倒推，① 依然没有改变大致估测的逻辑。章有义也是参考史志宏的方法，以雍正《实录》和《会典》地亩数字相差约百分之二十，以及民国一些地区存在百分之二三十的隐瞒地亩，得到 1.44 的校正系数，辅以嘉庆《会典》与《则例》数字之差，最终得到 1.512 的校正系数。以此估算耕地面积，即如作者本人所说，"是非常粗略的"。②

成淑君对山东折亩问题的讨论也是立足于三个大致推测：一是山东万历九年清丈出现耕地面积的大幅增长，主要是改用小亩丈量的结果；二是山东存在折亩的州县占比达到 68%，推测万历九年清丈土地的 70% 实行了折亩；三是可能有部分州县没有实行小亩，影响幅度为二到三个百分点。由此估测明代折亩的存在使得山东纳税地亩的统计数据较实际面积减少幅度为 33% 左右。③ 姑且不论上面每个推测是否都成立，以三个不同的推测简单叠加来形成一个大致结论，本身就显得缺乏说服力。事实上，清代山东折亩州县仅占州县总数的 28.9%（表 1），折亩面积就更不可能达到 70%。由此可见，缺乏实证的大致估测结论是难以取信的。

① 史志宏：《十九世纪上半期的中国耕地面积再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② 章有义：《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
③ 成淑君：《明代山东农业开发研究》，第 176–178 页。

（三）预先设定

对于明清地亩的研究，有很多观念或结论存在预先设定的嫌疑。也就是说，研究者往往还没有足够的史料佐证，就基于一些文字表述或推测，形成对可能结论的预期；然后在论证尚不够充分的情况下，对结论予以肯定。

何炳棣在论证“折亩是否在全国各省区间都相当普遍”这一问题时，便存在预先设定结论的嫌疑。通过对《广平府志》的研究，明确“所有十四个属县在嘉靖初年就已完成折亩”的结论后，便推测当时折亩在直隶应该是普遍的。再基于这样一个预判，论及顺天府的折亩情况时，“很难想象顺天府属二十二州县之中只有大城一县实行折亩。事实上，大城自明初即用大亩不会是在附近州县中一个孤立的例子”；论及天津府的折亩情况时，“天津府属诸县志中，惟盐山有明确的折亩记载。……此后天津东南滨海洼地逐渐变成华北著名的水稻高产区。万历至清末三百余年间新辟折亩水田总面积必甚可观”。然后以对顺天府和天津府缺乏充分史料论据的推测，来印证事先对直隶全省的推测，“我们有理由相信直隶折亩相当普遍”。① 这样的史料运用和论证逻辑，实难支持直隶地区是否普遍存在折亩的结论。

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研究者首先确认了官方记载的是税亩单位这一事实，而由于地亩贫瘠各异也是不争的事实，就会将折亩广泛存在的结论进行预先设定。但对清代山东州县的实证研究可以证明，当地并未普遍使用折亩来解决均平纳赋问题，是否折亩还受到历史沿袭、当地习俗、税亩基数、法久生弊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四）望文生义

清代山东州县志中，经常会看到“一例征粮地”“一例大粮地”的表述，但这样的表述是否意味着折亩，一直以来是存疑的。如果将其简单地作为折亩的依据，就很容易产生望文生义的问题。何炳棣认为，“山东、河南、陕西三省的通志标明各州县土地是三等多则或是‘一则’‘一例’‘一例大粮地’等等，因此我们可以得到折亩州县完整的统计”。② 显然，他将“一则”“一例”的表述均视为发生折亩，因而在统计时做了过高的估计，认为山东发生折亩的州县达到 59 个，③ 而事实上这个结论是错误的。

从对清代山东逐州逐县的实证研究中，可以确定存在“一例大粮地”等表述的州县，并不一定意味着发生折亩，而通常是指一县地亩不分肥瘠，一例纳赋。如兖州府滋阳县是比较典型的“地亩不分等则一例征收”且不折亩案例，县志中记载：“万历九年间，适奉明例均丈，查得二十四社地土原无荒芜砂碱，虽宅园平坡地段不一，其肥瘦实不相远，百姓情愿不分等则，仍旧一例起科，具由申府转申司道两院详允，俱照新例分作二百四十步为一亩起科，革去大亩、中亩之名，计算二十四社共地六千六百八十七顷六十六亩八分六厘一毫”。④ 这段记录显示，滋阳县由于地亩“肥瘦实不相远”，百姓“情愿不分等则”，从而证实滋阳县志中记载的一例地，并不存在折亩现象，一例地亩即是实亩大粮地。在清代山东，类似滋阳县“一例纳税但不折亩”的州县数量并不少，据统计达到 28 个（表 2），占比超过四分之一。

二、折亩研究方法

在对清代山东 107 个州县的研究中，除了州县志中明确记载折亩信息的 16 个州县，以及明确记载没有折亩的 46 个州县外，尚有 45 个州县缺乏明确信息。对此类州县，需要通过对州县史

①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第 69−70 页。
②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第 72 页。
③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第 71 页。
④ 康熙《滋阳县志》卷 1《土地部 · 地亩》。

表 2　清代山东一例纳税不折亩州县

序号	府州	州县	地亩表述	序号	府州	州县	地亩表述
1	济南府	长山县	不分等则一例地	15	曹州府	范县	一例地
2		新城县	不分等则一例地	16		曹县	征粮地
3	东昌府	清平县	不分等则一例地	17		城武县	一例行粮地
4	临清州	临清州	大粮一例地	18		郓城县	原额大粮地
5		丘县	一例大粮地	19	泰安府	东阿县	一例征粮地
6	青州府	乐安县	大粮一例地	20		泰安县	一例地
7		安丘县	一例大粮地	21	沂州府	日照县	一例大粮地
8	兖州府	滋阳县	一例征粮地	22		蒙阴县	一例大粮地
9		滕县	一例征粮地	23		郯城县	一例地
10		阳谷县	一例征粮地	24		费县	一例征粮地
11	济宁州	鱼台县	一例征粮地	25	登州府	蓬莱县	原额徭粮地
12		嘉祥县	一例大粮地	26	莱州府	掖县	大粮一例地
13	曹州府	定陶县	一例征粮地	27		胶州	大粮一例地
14		巨野县	一例征粮地	28		平度州	大粮一例地

资料来源：康熙《长山县志》卷4《食货志·田赋》；康熙《新城县续志》卷下《条陈二款》；宣统《增辑清平县志》卷5《食货·田赋》；民国《临清县志》卷4《经济志·田赋》；乾隆《邱县志》卷4《田赋志·地亩》；民国《乐安县志》卷8《政教志·财赋》；康熙《续安丘县志》卷8《赋役考·田土》；康熙《滋阳县志》卷1《土地志·地亩》；康熙《阳谷县志》卷1《土田》；光绪《鱼台县志》卷1《食货志·田亩》；宣统《嘉祥县志》卷1《食货志·田赋》；乾隆《定陶县志》卷3《赋役志·田赋》；道光《巨野县志》卷6《食货志·食货》；民国《续修范县县志》卷3《田赋志·田赋》；康熙《曹县志》卷3《赋役志·地亩》；康熙《城武县志》卷2《田赋志·田亩》；光绪《郓城县志》卷3《田赋志·土田》；道光《东阿县志》卷6《田赋志·地亩》；民国《重修泰安县志》卷3《政教志·财赋》；康熙《日照县志》卷3《地亩》；康熙《蒙阴县志》卷1《赋役志·地亩》；乾隆《郯城县志》卷5《食货志·田赋》；康熙《费县志》卷4《赋役志·地土》；康熙《蓬莱县志》卷2《土田》；乾隆《掖县志》卷2《赋役》；道光《重修胶州志》卷16上《赋役》；道光《重修平度州志》卷11《赋役》。

料的深入分析，找到折亩相关信息线索，逐一判断折亩与否并估测折亩比例，由此形成对该州县折亩情况的结论。基于史料分析，结合必要的逻辑推论，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种折亩研究方法。

（一）借助赋税信息分析

明清时期，无论是否实行折亩，其根本目的都是更便于缴纳赋税，所以每亩赋税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会成为是否存在折亩的信息线索，并可用于对结论进行检验。

例如东昌府恩县，明万历年间有上下二等地之分，分别为上地1288982.887亩，每亩征银0.01029两；下地39584.744亩，每亩征银0.00343两。[①] 而雍正年间的地亩记载却为“通县大粮一例成熟地一万三千一十八顷九十七亩九分”,[②] 这说明万历之后恩县可能进行了折亩。虽然并没有折亩和折亩率的记载，但万历时上地每亩赋税正好是下地的3倍，如果按下地每三亩折一亩上地，可以得到以上地为基准的地亩数为1302177.801亩，与雍正年间的一例大粮地数字基本一致，据此推定恩县的折亩方式为下地三亩折上地一亩。

又如莱州府平度州，该州志中并没有是否折亩的信息，只是在万历《莱州府志》中记载，万历二十八年本府陈耀丈过地共2496931.746亩,[③] 此后各版州志的大粮一例地也大致在237万亩左右，基本保持了一致。再以赋税而言，平度州每亩赋税仅0.01724两,[④] 是莱州府每亩赋税最低的州县，而莱州府比平度州单位赋税高的其他州县，多数都没有发生折亩，所以平度州存在折亩的可能性比较低。

① 万历《恩县志》卷3《贡赋志·田赋》。
② 雍正《恩县续志》卷2《贡赋·田赋》。
③ 万历《莱州府志》卷3《田赋》。
④ 道光《重修平度州志》卷11《赋役》。

（二）以同府州县折亩率类推

山东明清以来的折亩现象多发生在明嘉靖与万历年间的清丈过程中。特别是万历年间的清丈，多由府州统一部署，各州县根据自身历史与实际特点具体执行，所以折亩往往会受到同一府州整体政策的影响，加之相邻州县地形特点相对接近，彼此容易相互借鉴。由此，通过同府或者相邻州县折亩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便成为可行手段。

例如济南府临邑县，在历代县志中均没有折亩率的记载，但可以依据一些记载线索进行推定。同治《临邑县志》中记载的大粮一例地原额是412555.78亩，与此前顺治、道光朝县志记载数字基本一致。[①] 仅就此而言，有可能没有折亩，有可能以上地为基准折亩，也有可能是折算为与实亩有一定换算关系的虚亩。同时，顺治《临邑县志》中有一条值得注意的记载：田地“原额”412555.428亩，“今实在地”764992.159亩，其中上等地165662.529亩、中等地375944.179亩、下等地223385.451亩。[②] 由于“实在地”与“原额”差异明显，此三等“实在地”应该是大粮一例地对应的实亩地，也就说明临邑县存在折亩现象。进一步的问题就转化为折亩基准是什么，以及折亩率是多少。这里就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只能进行必要的估测。

与临邑县同府相邻州县共五个，为德平、禹城、陵县、齐河与济阳。其中德平、禹城没有折亩，陵县与齐河县以上地为基准折亩，济阳县以虚亩为基准折亩。第一种可能，临邑县以上地为折亩基准。参考陵县与齐河县折亩率，大致为中地按1.5、下地按2.5的系数折为上地。而按顺治《临邑县志》记载的三等实在地赋税，上等地每亩征编银0.01188两、中等地每亩征编银0.00797两、下等地每亩征编银0.00389两，上等地单位面积所征编银为中等的1.49倍、下等的3.05倍。[③] 据此近似以1.0、1.5、3.0作为三等地的折亩率，计算得到的折亩数字为490753.7987亩，明显高于原额412555.428亩，由于下等地占比并不高，即便适当提高3.0的折亩率（例如2.5），也依然无法实现匹配，说明这种做法可能存在问题。第二种可能则是参照济阳县的做法，折亩基准是虚亩“征粮地”，而非实亩。济阳县折成征粮地的系数为上地1.127、中地1.66、下地2.766。[④] 基于这一思路，再进行适当调整，按折征粮地系数为上地1.19、中地1.785、下地3.57，可以得到征粮地亩数为412398亩，基本符合原额数字。

又如东昌府冠县，据万历《冠县志》记载，“官民税粮三等折成上地一万一千四百六十顷七十五亩四厘一毫”，[⑤] 明确是由三等地折为上地。后续道光《冠县志》也记载“原额万历间清丈不分等则一例大粮地”，[⑥] 但都没有如何折亩的信息。不过民国《冠县志》载，“又据建设局测量全境面积为一千九百七十八方里有奇，系以实粮地计算”。[⑦] 按照清代与民国的地亩计量，一方里应该是五百四十亩，这样可以得到实地面积约为1068120亩；由于是民国二十三年建设局的测量结果，大概率是以市亩为单位，按1清亩=0.9216市亩，换算为1158984.375清亩；再加上乾隆三年（1738）奉文河北博陵六里改归直隶地15858.085亩（民国测量时不会包括在内），并减去大粮地以外的原额荒田地、马场地、荣麻地、学田地合计15196.4亩，合计1159646.06亩，这个数值与万历清丈时三等地折成上地一例地的1146175.041亩的数值颇为接近，且数值略高。[⑧] 由此可以推测万历清丈时，冠县很可能以实际面积为1159646.06亩的三等地折为上地1146175.041亩。

---

① 同治《临邑县志》卷3《食货志·田赋》。

② 顺治《临邑县志》卷7《赋役志·田赋》。

③ 顺治《临邑县志》卷7《赋役志·田赋》。

④ 万历《济阳县志》卷4《贡赋志·田赋》。

⑤ 万历《冠县志》卷3《典赋·田赋》。

⑥ 道光《冠县志》卷3《食货志·田赋》。

⑦ 民国《冠县志》卷1《地域志·疆域》。

⑧ 民国《冠县志》卷1《地域志·疆域》。

再看与冠县相邻且同处东昌府的馆陶、堂邑和莘县。馆陶县是二等地折为上地，没有中地，下地 2 亩折上地 1 亩，其中上地 1225556.801 亩、下地 67138.32 亩，下地仅占总地亩的 5.19%;①堂邑县是二等地没有折亩，其中上地 861639.607 亩、下地 1374 亩，下地仅占总地亩的 0.16%;②莘县则是三等地折为虚亩，折亩率分别为 2.531、3.791、5.062，③换算成以上地为基准，折亩率分别为 1、1.498、2，其中下地折算上地的系数与馆陶县一致。考虑到同府相邻州县在地亩类型上的一致性（以上地为主），可以合理推测冠县的折亩率也可能参照邻县，上中下三等地可以分别按 1、1.5、2.0 系数进行折算。

（三）基于相邻州县区域大小估测

相邻州县之间由于地理位置接壤，地形条件与人文风俗相近，在对土地政策的处理上也会有一定的相似性，尤其是长期属于同一府州的相邻州县，相似性就会更高。在通常情况下，基于自然和人文特点的相似性，可以通过相邻州县区域面积的估算，来比较地亩的大致数据。

例如济南府长山县，在可查阅的各版县志中，没有发现折亩相关信息，但通过对相邻州县区域大小的分析，可以进行适当推断。长山县主要与邹平、淄川和新城县交界，新城县由于史料信息不全，暂不列入分析，重点比较邹平与淄川县。邹平县境“东西（广）四十三里，南北袤八十里”，其上中下三等大粮地亩共为 626136.3 亩，上地每亩征银 0.0657 两，中地每亩征银 0.0537 两，下地每亩征银 0.0437 两。④淄川县于雍正十二年（1734）割淄川南境入博山县后的疆域为“东西广八十五里，南北袤七十里”，其上、中、下、下下四等大粮地亩，扣除拨入博山部分，地额为 549684.058 亩；上地每亩征银 0.0754 两，中地每亩征银 0.0655 两，下地每亩征银 0.0448 两，下下地每亩征银 0.0241 两。⑤长山县疆域则为“东西广五十五里，南北袤五十里”，成熟并新垦大粮一例地 624817.508 亩，每亩征银 0.05612 两。⑥

首先，邹平和淄川县地亩均分为数等，且明确没有发生折亩，两县大粮地亩应是实际地亩数；其次，从亩制来看，长山和邹平县基本可以明确推定为 240 步亩，淄川县也可估测为 240 步亩，⑦三县的亩制一致；最后，从县域面积来看长山县最小，地亩数据却仅略低于邹平县，而高于淄川县。据此分析，长山县应该没有发生折亩。一是邻县都没有折亩，会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二是如果上述“大粮一例地”为长山县折亩后的数字，那么实际地亩数势必远高于邹平、淄川，这与其县域面积最小是矛盾的；三是长山县每亩征银 0.05612 两，如未折亩则是不分等一例征收，与邹平和淄川县的分等税额相比，处于比较适中的范畴内，并没有明显的偏离。

（四）借助卫所裁并信息推测

在清代山东的地亩体系中，有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即清承明制的卫所军屯地。顺治至雍正年间，各卫所相继裁撤，并入州县。裁并过程中，一些卫所会依据并入州县的亩制进行转换，从而可以通过这些信息来对州县折亩情况进行推定。

例如民国《齐河县志》中记载了雍正年间齐河县收并济南卫时，将上中下三等屯地分别比照民田金地、铜地（1.5 亩折上地 1 亩）、铁地（3.1 亩折上地 1 亩）进行折亩。⑧对照乾隆《历城县志》中的记载，“民地之上者曰金地，以二百四十步为亩；次者曰银地，以二百八十八步为亩；又次曰铜地，以三百六十步为亩；下者曰锡地，以六百步为亩；最下者曰铁地，以

① 光绪《重刻馆陶县志》卷 6《赋役志 · 田赋》。
② 康熙《堂邑县志》卷 4《赋役第十二上》。
③ 光绪《莘县志》卷 8《艺文志下 · 明万历清丈碑》。
④ 民国《邹平县志》卷 2《方域考 · 疆界》、卷 3《赋役考 · 田赋》。
⑤ 乾隆《淄川县志》卷 1《舆地志 · 续疆域》、卷 3《赋役志 · 田赋》。
⑥ 嘉庆《长山县志》卷 1《舆地志 · 疆域》、卷 3《食货志 · 田赋》。
⑦ 朱义明:《清代山东济南府州县亩制考》,《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 年第 4 期。
⑧ 民国《齐河县志》卷 13《赋役志》。

七百二十步为亩。自银地以下者，皆递加其步，以当金地，乃一例起科也。军屯地之上者，视民田金地，亩二百四十步；中者，视民田铜地，亩三百六十步；下者，视民田铁地，亩七百二十步；杂项教场坡房基宅基，皆视民田金地”，① 显然这两条记录信息是相关的。历城县将民地划分为五等，并以三等屯田对应不同等级民地进行折亩的做法在当地具有一定普遍性，只是不同州县的具体折亩比率有所差异。

类似的情况还有登州卫以不同的折亩率分别并入蓬莱、福山、招远、莱阳和黄县，也说明大部分卫所并入州县时，会遵循所并入州县的折亩规则。如同治《黄县志》记载登州卫并入黄县时的折亩率，“顺治十六年（1659），裁登州卫屯地并入黄县，其成熟上地……比照民田一亩三分折一亩，……中地……比照民田一亩七分折一亩，……下地……比照民田二亩折一亩”，② 明确表述登州卫比照黄县民田的折亩方式。当然也有个别卫所在并入州县后，仍保留卫所土地制度的情况，要根据史料记载具体分析。

（五）借助亩产量估测

一些州县志中虽然缺乏折亩相关信息，但对亩产量有所记载。正常年景下，土质和亩制相近的州县地亩，其亩产量应该是在比较接近的合理范围内，且亩产量与地亩大小应为正相关关系，由此可以基于州县志中记载的亩产量来估测折亩率。如沂州府附郭兰山县（后改临沂县）的折亩问题，由于史料提供的直接信息不足，就只能进行估测。

首先是有没有折亩的问题。据康熙《沂州志》记载，“明本州旧以六百四十八步为亩，……万历九年奉例清丈，以二百四十步为亩，……旧分四等起科，至万历二十四年，知州宋大训申请改为二等起科。至崇祯年间，不分等则一例起科”。万历清丈前 648 步亩的原额地为 1117534.28 亩，清丈后 240 步亩的数目为 3017342.556 亩，崇祯年间“一例起科”后合计为 2867863.48 亩。③“一例起科”后地亩数低于此前万历年间按四等或二等起科的地亩数，这说明存在折亩为一例地的可能性。

其次是如何折亩的问题。由于史料不足，难以准确判断由几等地折为一例，以及折亩率是多少。民国《续修临沂县志》记载，“故丁粮科则，除上地每亩额征正银二分三厘三毫七丝外，民间买卖中下地，每亩丁粮又由十分之八至十分之一，凡分八等，以沃土少而瘠土多也”，④ 由此来看地亩分为上、中、下三等。其中又载地价，“本县田房价格规定如下：地价上等每官亩价洋四十元，中等价洋二十元，下等价洋十元”；⑤ 以及亩产量，“上岁，上田每亩不过二百斤、中田一百三四十斤、下田七八十斤；中岁，上田每亩不过百余斤、中田七八十斤、下田四五十斤或二三十斤不等”。⑥ 这几段记载都以临沂县三等地为区分，与万历年间四等或二等不符，似乎反映了清代以来的惯例。由于没有折亩率的记载，考虑到折亩的关键还是为了统一赋税，所以依据每亩产量来估测折亩率是一个可行思路，如以上地为折亩基准，以中岁每亩产量为依据：上田每亩 100 斤、中田 70 斤、下田 40 斤，则中地折亩率在 1.4 左右，下地在 2.5 左右。

（六）借助其他地区相关记载进行推定

在某些情况下，作为研究对象的府州县方志中没有折亩相关信息，但在其他地区的方志中却能找到相关记载，可以据此推定该府州县的折亩情况。

---

① 乾隆《历城县志》卷 4《地域考二 · 地亩》。

② 同治《黄县志》卷 4《赋役志》。

③ 康熙《沂州志》卷 2《政事部 · 地亩志》。

④ 民国《续修临沂县志》卷 4《舆地志 · 地质》。

⑤ 民国《续修临沂县志》卷 7《财政 · 杂税 · 契税》。

⑥ 民国《续修临沂县志》卷 9《实业 · 农业》。

比较典型的是登州府。康熙《栖霞县志》中附有一篇文章《周太尊勘语》，内有“八邑[①]之中有折亩者，惟黄、招、文三处，其余皆未折亩”等语，[②]从上下文来看，所叙应为万历以来之旧例。如此则万历年间登州府除了黄县、招远、文登三县有折亩外，栖霞、蓬莱、福山、莱阳县和宁海州都没有折亩。除栖霞、莱阳、宁海三州县方志中已经明确记载了没有折亩外，没有相关记载的蓬莱县也可以据此判断此时没有折亩。只有福山县略有例外，康熙《福山县志》既有万历四十四年知县宋大奎清查上、中、下三等地的记载，又有顺治十一年“清丈过三等折成一例上地”的记载。[③]也就是说，万历年间的福山县没有折亩，与上述记载相符，只是到顺治时又发生了折亩。总体上，《周太尊勘语》中的记载基本准确，可以得到其他州县方志记载的印证；而没有相关记载的蓬莱等县，其是否折亩的问题，则可以基于这段记载进行判断。

（七）借助其他关联信息进行逻辑分析

各州县方志记载中蕴含的信息十分丰富，即使田赋或地亩相关章节中没有关于折亩的直接记载，在其他章节中也可能会出现一些与折亩相关的线索，借助这些线索，通过合理的逻辑推理，可以有效分析可能的折亩情况。以下基于三个典型案例进行分析。

（1）平原县：通过道路占地信息分析

清代济南府平原县的折亩情况，是从民国时期县志中关于交通的一段记载找到的解决路径。乾隆《平原县志》载“国初原额大粮不分等则折成征粮地”，[④]说明大概率发生了折亩，但并没有更为详细的记载，而民国《续修平原县志·交通志》则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

> 津浦铁路于清宣统元年修筑起，至（民国）三年（1914）止，原续占压县境村庄大粮一例地亩十七顷十三亩三分四厘。……经过平原地段，自李家桥起，至苏庄止。……平武汽车路，于民国十年华洋义赈会以工代赈修筑，自县城起，至新桥止，长十五里，宽二丈五尺，占用民田分上、中、下三等，共一顷五十七亩七分。高恩汽车路，于民国十年华洋义赈会以工代赈修筑，自县城起，至宋庄止，长十五里，宽二丈五尺，占用民田共下地二十九亩五分二厘。平武、高恩两汽车路，共占地一顷八十七亩二分二厘，合大粮地八十四亩八分四厘八毫。平恩县道路，于民国十年华洋义赈会以工代赈修筑，自县城起，至新桥止，长十二里，宽二丈五尺，占用民田上、中、下三等，共二顷零八分六厘，合大粮地九十一亩零三厘。……平陵县道路，于民国二十年修筑，自县城起，至顾庄止，计长三十里，宽二丈五尺，占用民田一顷五十七亩二分零七毫五丝，合粮地七十一亩二分四厘六毫。平临县道路，于民国二十年修筑，自县城起，至水坞止，计长四十五里，占用民田二顷一十九亩七分二厘五毫三丝，合粮地九十九亩五分八厘。[⑤]

这段文字信息非常丰富。首先说明平原县确实是分为上、中、下三等地亩；其次，文中涉及的道路段都在平原县内，例如津浦铁路“经平原地段，自李家桥起，至苏庄止”，平武汽车路和平恩县道路都是“自县城起，至新桥止”，也即修路占用的民田也均在平原县内；最后，文中修公路占用民田时提到的折合“大粮地”“粮地”，应该就是津浦铁路占用的“大粮一例地亩”，也就是乾隆《平原县志》中所谓“征粮地”。

基于各条道路占用民田数据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平武、高恩两汽车路，共占地（三等地）187.22 亩，合大粮地 84.848 亩；平恩县道路，占用民田（三等地）共 200.86 亩，合大粮地 91.03 亩；平陵县道路，占用民田 157.2075 亩，合粮地 71.246 亩；平临县道路，占用民田 219.725 亩，合粮地 99.58 亩；所有民田与大粮地（粮地）的比值均为 2.2065。从起止地名可知

---

① 即登州府所辖八州县：蓬莱、黄县、福山、栖霞、招远、莱阳、文登、宁海州，雍正年间新设荣成、海阳县。

② 康熙《栖霞县志》卷 3《赋役志》。

③ 康熙《福山县志》卷 5《食货志·田赋》。

④ 乾隆《平原县志》卷 3《食货志·田赋》。

⑤ 民国《续修平原县志》卷 9《交通志》。

这些道路方向各异，所占用民田的等级分布应该也不一样，然而得到的比值则相同，这就说明平原县应该是统一按 240 步亩制，依据同一个折亩比率折算成为征粮地的，即统一以每 2.2065 亩官亩折为 1 亩虚亩征粮地。

（2）陵县：通过土地买卖信息分析

济南府陵县清代方志中明确记载“原额一例折就征粮地”，[①] 说明存在折亩现象。而民国《陵县续志》中关于地亩买卖的记载则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陵县地与他县不同，县西境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每亩大半以一四承粮，即购地一亩四分承一亩粮也。间有一三承粮者，更有每亩承粮者，即购地一亩承粮一亩也。凡宅基地，多每亩承粮。县东境以六百步为一亩，名曰大亩，购地一亩承粮一亩七分，或一亩八分，以此分别上中下粮。”[②] 这段记载中，“分别上中下粮”，也就说明地亩分为上中下三等地；“购地一亩承粮一亩”，应该就是上地，亩制为 240 步亩；“购地一亩四分承一亩粮”，“间有一三承粮者”，也就是中地，折亩率统一视为 1.4；县东境以 600 步为一亩，换算成 240 步亩，也就是折亩率为 2.5。

（3）临清州：通过土地利用占比信息分析

山东临清州（后改县）自明洪武年间起“原额官民田”为 1046517.577 亩；[③] 至清乾隆年间为“不分等则大粮地”1056408.976 亩；[④] 至民国年间则为“大粮地”954545.6 亩，全县共地 1047400 亩，[⑤] 历经 500 余年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关于是否折亩也没有相关信息。而“田赋”部分之外，民国《临清县志》在“物产”部分则记载：“临清地属平原，旷无山泽，故矿产及水产无多，其产量较丰者，惟动植物类。……最著者为棉花，产棉区占全部土地十分之六，每年出口总额约六千万斤，诚土产之第一大宗。”[⑥]“农业”部分又记载了民国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临清境内的棉花种植面积，合计分别为 540000 亩、575000 亩、630000 亩、600000 亩、623244 亩，[⑦] 平均约 600000 亩。按照“产棉区占全部土地十分之六”计，全部土地就应该在 1000000 亩左右，与明、清、民国方志记载的土地总面积基本一致，考虑到棉花种植面积为实际亩数，据此推断临清应该没有折亩。

三、结语

在经济史领域对明清地亩的研究中，土地实亩与税亩被一条明确而又模糊的鸿沟断然割裂开，鸿沟内包含亩制、折亩、隐匿、包赔等各种因素，而折亩无疑又是其中最令学界困惑的难题。虽然已有诸多学者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但他们多采用局部取样、整体估测的方法，历史沿革与区域特点的迥然各异，导致传统研究路径难以得到可信的结论，客观上造成了折亩研究的复杂性与困难性。

既然传统研究方法与路径难以解决问题，就必须在充分占有史料的基础上，开辟新的路径。一个可行的思路是，立足于逐县逐州的史料研判，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来形成新的研究范式。本文对于清代山东 107 个州县折亩问题的研究就是基于这样的思路，从很多州县折亩相关信息不足的现实出发，逐州逐县地进行考证、分析与比较。以史料研判为基础，以逻辑推论为手段，

① 康熙《陵县志》卷 3《政务志・田赋》。
② 民国《陵县续志》卷 2《赋税志・粮地》。
③ 康熙《临清州志》卷 2《赋役》。
④ 乾隆《直隶临清州志》卷 3《田赋志》。
⑤ 民国《临清县志》卷 8《经济志一・田赋》。
⑥ 民国《临清县志》卷 8《经济志八・物产》。
⑦ 民国《临清县志》卷 8《经济志九・农业・中美棉田及产量表》。

归纳总结一套新的折亩研究方法。其间基础工作固然极为繁杂，无论是强度还是难度都比较大，却是切实可行且扎实可信的研究路径。

通过以州县为单位，自下而上的研究，我们将可以得到关于清代山东 107 个州县折亩与否以及折亩率的详细准确的结果；而采用相同的研究路径，我们已经得到清代山东各州县的亩制情况。① 解决了州县亩制与折亩的问题，辅之以清代不同时期的官方统计州县地亩额数，再采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加以转化，最终可望在新的研究路径下重建清代山东各时期的实际地亩总数。对于新方法形成结论的可靠性，可以用学界较为公认的、取信度较高的且较为完整的 1952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各省区耕地数据进行对比检验。②

References

He Bingdi. *Zhongguo gujin tudi shuzi de kaoshi he pingjia* (Interpretation and evaluation of land figures in ancient and modern China). Beijing: Zhongguo shehuikexue chubanshe, 1988.

Jiang Taixin. “Guanyu Qingdai qianqi gengdi mianji zhi wojian” (My Opinion on cultivated land area in early Qing Dynasty). *Zhongguo jingjishi yanjiu*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1 (1995).

Zhao Gang. “Jianlun yulintuce” (Brief introduction on Fish Scale Atlas). *Zhongguo nongshi* (Agricultural History of China) 1 (2001).

Hu Tieqiu and Yang Xianyi. “Wanqing Zhejiang qingfu zhongde tusumu, cangdengmu yu tudimianji luoshi: yi *Tongzhi Lanxi yulintuce* wei zhongxin” (Local custom acres, hidden tax rates acr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nd area in the sorting out tax activities of Zhejia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Discussion centered on Tongzhi Lanxi Fish Scale Atlas). *Zhongguo jingjishi yanjiu*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2 (2022).

Accounting Method for County Converted Acres in Shandong in the Qing Dynasty

ZHU Yiming (School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Nanjing University; logiczym@126.com)

Abstract: Accounting for converted acres has been the main problem for research on cultivated land since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t has also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has long puzzled the academic community. When traditional research paths difficult to break through the dilemma, we must pursue new avenues based on more complete historical materials. Taking a bottom up perspective, using textual research from prefecture and county level data, the author proposes a new research paradigm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accounting for the converted acres in Shandong counties in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takes the converted acreage of 107 count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in Qing Dynasty as the research subject. Because many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lack relevant data, the author uses textual research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a prefecture by prefecture and county by county basis. Based on this historical data and logical analysis, the author proposes seven logical methods for analysis for converted acreages based on reasonable analysis and judgment to understand the accounting of converted acres in each prefecture and county.

Keywords: county, converted acre, methods

① 朱义明：《清代山东济南府州县亩制考》,《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 年第 4 期。

②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年。其中 1952 年山东耕地面积为 13774.05 万市亩。